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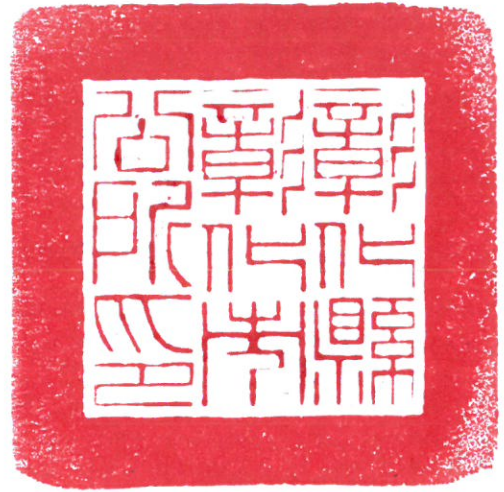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工務字第1140022593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資料(含陳述意見書、同意書)無法送達予陳新(歿)之全體承人等土地所有權人(如附清冊)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、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(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生效)。
- 二、為本所辦理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資料(含陳述意見書、同意書)以114年5月14日彰市工務字第1140019822號函無法送達予陳新(歿)之全體承人等土地所有權人(如附清冊)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經向戶政及稅捐單位查證土地所有權人戶籍，仍無法依法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工務課(彰化市公所工務課)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。
- 三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4年7月7日前至本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，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，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開期間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市長林世賢

第1頁，共2頁

